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 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购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9,797.18万元。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明确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应付等额额的募集资金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定期存单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相同,定期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应于每次购买上述定期存单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上述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定期存单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将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对于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再推进实施购买定期存单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应付等额额的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应于每次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保证金账户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上述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本金及利息将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5.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财务部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对票据和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进行置换,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转入保证金账户或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银行等信息,并与该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核对。对于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交易时间、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单独建档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7.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相应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账户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积极配合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

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已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公司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以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的实际操作流程;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孚能科技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荐机构将持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9,797.1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6.64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年产约1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含二期工程)	263,682.68	262,460.73	5,226.95	5,226.95	5,226.9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0	0	0
偿还银行贷款	9,768.05	22,469.78	5,226.95	5,226.95	5,226.95

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管理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投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洲洲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黄金看涨跌阶梯结构)

2、产品代码:WJXCKJ1348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收益率:1.50%-3.4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

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黄金看涨跌阶梯结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本,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在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重大因素为黄金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低于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率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划扣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划扣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在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相关信息公开,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

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国家结构性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发行日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宏观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